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91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太和镇报恩村7组等2个村3个组集体农用地2.52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2.5226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草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太和镇			合计		2.5226	2.5226			2.5225	0.0001							
			5组	集体	0.7895	0.7895			0.7895								
			6组	集体	0.2418	0.2418			0.2418								
报恩村			7组	集体	1.4913	1.4913			1.4912	0.000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